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
###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0月30日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司2023-053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0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A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A股 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申能(集团)有限公司	2,262,428,700	30.29	26.63
2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23,186,126	5.67	4.98
3	上海报业集团	309,454,860	4.14	3.64
4	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	228,721,342	3.06	2.69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27,872,800	3.05	2.68
6	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77,625,600	2.38	2.09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47,092,987	1.97	1.73
8	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124,328,872	1.66	1.46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	116,535,133	1.56	1.37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 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—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	109,001,161	1.46	1.28

注：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